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 1
南银优 2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5-046
优先股代码：360019
360024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南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十五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 年 7 月 17 日
- 赎回价格：100.1537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 年 7 月 18 日
- 最后交易日：2025 年 7 月 14 日

截至 2025 年 7 月 7 日收市后，距离 2025 年 7 月 14 日（“南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5 个交易日，2025 年 7 月 14 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 年 7 月 17 日

截至 2025 年 7 月 7 日收市后，距离 2025 年 7 月 17 日（“南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8 个交易日，2025 年 7 月 17 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南银转债”将自 2025 年 7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南银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人民币 8.02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人民币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

应计利息（合计人民币 100.1537 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南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自 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南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 8.22 元/股的 130%（含 130%），即人民币 10.69 元/股。已触发“南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南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南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南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南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6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南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8.22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10.69元/股。已触发“南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17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1537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 1.7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5 年 6 月 15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 年 7 月 18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 33 天。

当期应计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100 \times 1.70\% \times 33 / 365=0.1537$ 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537=100.1537 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南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南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个交易日（2025 年 7 月 18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 年 7 月 18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南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5 年 7 月 7 日收市后，距离 2025 年 7 月 14 日（“南银转债”最后交易

日) 仅剩 5 个交易日, 2025 年 7 月 14 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 年 7 月 14 日收市后, “南银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 2025 年 7 月 7 日收市后, 距离 2025 年 7 月 17 日(“南银转债”最后转股日) 仅剩 8 个交易日, 2025 年 7 月 17 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 年 7 月 17 日收市后, “南银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 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 “南银转债”将自 2025 年 7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 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南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 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1537 元(含税), 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1230 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对于持有“南银转债”的居民企业, 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1537 元(含税)。

3. 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 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1537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 截至 2025 年 7 月 7 日收市后, 距离 2025 年 7 月 14 日(“南银转债”最

后交易日) 仅剩 5 个交易日, 2025 年 7 月 14 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距离 2025 年 7 月 17 日(“南银转债”最后转股日) 仅剩 8 个交易日, 2025 年 7 月 17 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南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 投资者持有的“南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 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 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 赎回登记日(2025 年 7 月 17 日) 收市后, 未实施转股的“南银转债”将全部冻结, 停止交易和转股, 并按照人民币 100.1537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 “南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 因目前“南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 年 7 月 7 日收盘价为人民币 149.109 元/张) 与赎回价格(100.1537 元/张) 差异较大, 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 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南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25-86775067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7 日